全球环境基金“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

**生产和消防行业项目助理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1. **背景**

201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按照有关规定，《修正案》将自2014年3月26日对我国生效。2014年3月25日，环保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公告2014年第21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其中PFOS在消防行业（除闭环系统所使用外）的使用将于2019年3月25日豁免权到期。2019年3月4日，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公告2019年第10号），自2019年3月26日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除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其中PFOS在消防行业的使用已不属于可接受用途范围。

据报道，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生产PFOSF的国家（生产下游PFOS产品的原料），PFOSF的年产量为170吨（2012年数据），其中15%出口，剩余部分用于消防、消防、石油开采和农药等行业和领域。PFOS生产和使用涉及行业众多，履约压力较大。

为落实修正案要求，推动我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淘汰与替代工作，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发了“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简称“PFOS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履行POPs公约中有关PFOS的相关义务，即2019年3月实现特定豁免用途优先行业的淘汰和替代，在可接受用途的优先领域引入BAT/BEP应用。项目的发展目标是在选定的行业和企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削减PFOS。为此，项目将组织技术示范、替代技术/品推广，大型PFOS生产和使用行业（硬铬消防、装饰铬消防、农药和灭火）的技术示范。项目将减少PFOS的生产和使用，同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机制。

目前，中国有8家有能力生产PFOSF的企业，但是，只有4家仍在生产并将其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至少15家）用来生产含PFOS的相关产品。以上8家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和福建省。根据项目设计，赠款将支持削减和淘汰PFOSF生产的活动，具体包括：生产线关闭，技术改造为生产非POPs物质，为公约可接受用途生产部分进行最佳环境实践改造。本工作大纲主要是针对技术改造为生产非POPs物质的生产企业。

含PFOS类泡沫灭火剂中只需添加少量的PFOS，便具备有高表面活性、高耐热稳定性和高化学稳定性。该类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扑救大型油、气类生产、储存及运输装置火灾。2015年消防行业中PFOS的使用量为61吨。项目将推动消防行业PFOS替代物与替代技术的科学可持续使用，实施一系列替代品/替代技术检测、验证和推广活动，负责管理消防行业示范企业；建立消防行业PFOS物质专业防控管理机构与运行体系，逐步完善消防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标准。

拟聘请一名项目助理，协助项目组完成项目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协调管理工作，推进项目活动的实施，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

1. **工作目标**

根据项目的安排和要求，负责PFOS项目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项目活动的协调管理工作，有序推动项目活动的实施，协助项目组开展其他相关活动，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质量。

1. **工作内容**

（1）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PFOS项目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 1. 审阅行业相关文件，参与起草编写相关领域的计划等项目相关材料；
	2. 审阅项目活动工作大纲，参与项目合同和协议的招投标工作和后期合同管理，实施跟踪项目工作，整理、保存与审核有关的文件；
	3. 协助组织项目有关研讨会和培训会的召开；
	4. 配合项目组完成相关审计、现场审核与评审工作；

（2）负责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示范企业的筛选和后续管理工作

1. 按照项目筛选标准，负责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示范企业的筛选工作，与企业完成执行协议签署工作；
2. 按照执行协议，推进示范企业/园区示范活动实施，审核示范活动执行情况；
3. 与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对接，协调解决企业示范活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示范活动结束后，组织各方完成示范活动验收工作。
5. 按照世行要求，负责示范企业示范活动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财务支付和管理、社会安保文件审核、环境安保文件审核及其他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

（3）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产出**

咨询服务产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生产行业和消防行业示范活动月度进展报告；

（2）半年度工作总结。

1. **资质要求**

资历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要求：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化学、冶金或英语等相关专业，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需附相关必要支持证明文件，如：学历/学位证书、文章、论文、研究报告、其他证书等）;
	2. 英语听说读写熟练，具有较高的口语能力和英文书写能力（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及体现英语文字书写能力的论文、文章、报告产出等）;
	3. 具有较强沟通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需在简历中予以说明，并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熟悉或参与过GEF或世行项目管理者、了解国际环境公约者优先。

本项目鼓励有能力的女性承担此项工作。

1. **时间安排**

该咨询服务共5个月，工作地点为北京，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最终商定的劳务费用包含所有个人费用。

1. **业主和项目助理需各自提供的工作条件**

（1）业主需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基本的办公场地、打印机、办公电话等和办公耗材；
2. 电子计算机和相关办公软件；
3. 单位食堂优惠早餐和午餐；
4. 项目相关文件。

（2）项目助理需自行准备的工作条件

1. 工作地市内交通和住宿等费用；